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4—116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431262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5 訴願人因土地鑑界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(下稱鹿港地
6 政事務所)112年11月8日鹿地二字第112000○○○號函(下稱系
7 爭函文)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鹿港地政事務所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實施本縣福興鄉○○○
12 ○○段○○○、○○○地號國有土地鑑界複丈，訴願人於土地
13 複丈圖及面積計算表內陳述：「不同意異位原界樁位置」、
14 「不同意指界位置」鹿港地政事務所遂以系爭函文函復訴願
15 人略以：「有關福興鄉○○○段○○○、○○○地號國有土
16 地鑑界一案，業經本所派員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前往實地測
17 量完畢，……二、臺端係旨揭鑑界案鄰地同段○○○地號所
18 有權人，是日辦理鑑界後，臺端於複丈成果圖內陳述：『不
19 同意異位原界樁位置』、『不同意指界位置』等字句，爰請若
20 對鑑界結果有異議，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規定，
21 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，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
22 申請再鑑界。」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3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24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25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

1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
2 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
3 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
4 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
5 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
6 願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指導，
7 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，為實現一定之行政
8 目的，以輔導、協助、勸告、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
9 之方法，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。」

10 三、次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3 年度訴字第 75 號裁定意
11 旨略以：「按所謂行政處分，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行政
12 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係指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就公
13 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
14 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。至於行政機關所為通知、單
15 純事實之敘述、理由之說明、就法令所為釋示、重申及行政
16 指導等，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，則非行政處分。」

17 四、卷查，系爭函文係告知訴願人如不同意鑑界結果得向何機關
18 提起何申請之救濟方式，係對訴願人之協助，不生准駁之效
19 力，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效果，
20 屬行政指導，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，訴願人據以提起
21 本件訴願，程序尚有未合，應不受理。

2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
23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4 訴願審議委員會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常照倫

1 委員 李惠宗
2 委員 蕭淑芬
3 委員 李玉君
4 委員 林宇光
5 委員 呂宗麟
6 委員 劉雅榛
7 委員 何明修
8 委員 蕭源廷

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0 縣 長 王 惠 美

1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
1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3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)